

文艺厦门

鼓浪屿/环岛路/曾厝垵/
五缘湾湿地公园/五通灯塔公园

双飞5日游

A R T J O U

N E Y

广场舞主题大赛

保证0自费



特色景点

- 【文化之旅】 厦门+鼓浪屿 广场舞大赛;
- 【全程一导】 全程一导制, 优秀管家式服务;
- 【超值特惠】 超性价比, 购物自愿无强制;



【文艺厦门】 厦门文艺大赛

鼓浪屿、环岛路、曾厝垵、五缘湾湿地公园、五通灯塔公园，五日游

【文化之旅】 厦门+鼓浪屿 广场舞大赛

【精华景点】 鼓浪屿、环岛路、曾厝垵、五缘湾湿地公园、五通灯塔公园

【餐食安排】 全程 4 午餐 1 晚餐

【住宿安排】 厦门当地三星酒店或海边客栈

【一价全含】 无自费，实实在在含行程内所有精彩内容无二次景点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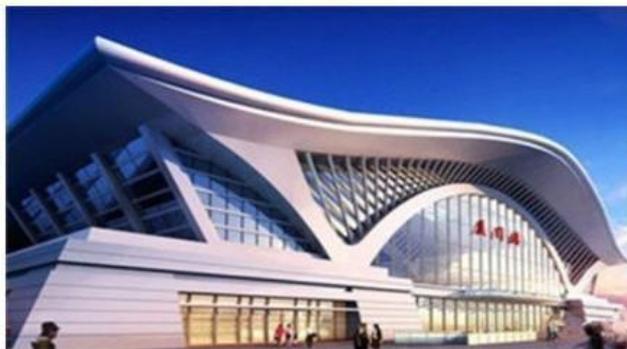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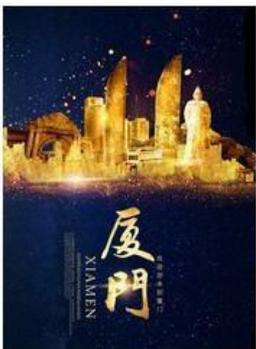
【全程一导】 全程一导制，优秀管家式服务

【超值特惠】 超性价比，购物自愿无强制

第 1 天

昆明—晋江/厦门

昆明乘机抵达晋江/厦门，带队老师带领大家乘机场大巴前往拥有海上花园之称的——【厦门】报到（当天不含餐），然后由专业工作人员安排入住酒店后自由活动！



▲ 用餐：///

▲ 住宿：厦门当地经济型酒店或海边客栈

第 2 天

文艺大赛

早餐后，适应场地准备比赛，我们将走进此次行程的主题“金秋盛夏·舞动厦门”广场舞大赛，正式拉开帷幕，来自全国各省市的文艺团队齐聚一堂，互相切磋才艺，现场有专家导师指导、点评，同天举行颁奖仪式，由评委专家颁发奖杯、证书、奖金。



▲用早：早午晚

▲ 住宿：厦门当地经济型酒店或海边客栈

第 3 天 鼓浪屿

早餐后前往，【鼓浪屿】鼓浪屿原名“圆沙洲”，别名“圆洲仔”，南宋时期命“五龙屿”，明朝改称“鼓浪屿”。因岛西南方海滩上有一块两米多高、中有洞穴的礁石，每当涨潮水涌，浪击礁石，声似擂鼓，人们称“鼓浪石”，鼓浪屿因此而得名。鼓浪屿街道短小，纵横交错，是厦门最大的一个屿，与厦门岛上的厦门世茂海峡大厦、厦门大学等隔海相望。鼓浪屿全岛的绿地覆盖率超过 40%，植物种群丰富，各种乔木、灌木、藤木、地被植物共 90 余科，1000 余种。代表景点有：日光岩、菽庄花园、皓月园、毓园、鼓浪石、鼓浪屿钢琴博物馆、郑成功纪念馆、海底世界、天然海滨浴场、海天堂构等。鼓浪屿风景名胜获得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最美五大城区等荣誉。2017 年 7 月 8 日，“鼓浪屿：国际历史社区”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 52 项世界遗产项目。

【万国建筑群】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鼓浪屿风景区内，是鼓浪屿的中西文化交流的精萃景观。先说中国传统建筑，如宗教建筑、园林建筑、居民建筑等，在鼓浪屿都可以找到其影子，尤以园林建筑的廊、亭、阁、楼、桥，如用“叠石”的累古而成的“十二洞天”，俗称“猴洞”；依墙而造的顽石山房的石壁和“人造瀑布”。飞檐、斗拱、铺首、漏窗和彩画、琉璃工艺等艺术处理到处可见，增添了园林的丰彩。

【龙头街】鼓浪屿龙头路是鼓浪屿的主要商业街。因应着旅游的兴旺，龙头路的两侧开设了许多工艺品店和字画店，即有本地产的工艺品如珠绣、漆线雕、彩扎、彩塑、彩瓷等，也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古玩、玉石、字画和瓷器等。

鼓浪屿的交通主要是靠双腿行走，请您准备一双舒适的鞋子；游览鼓浪屿时，导游可能会带您品尝鼓浪屿土特产，如果您不想参加，请和导游说明，非购物店。

【关于鼓浪屿“无线导览，无声讲解”项目提示】：

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为保护鼓浪屿宁静优雅的氛围，为游客和居民营造更加温馨和谐的环境。鼓浪屿确立了“无线导览，无声讲解”项目，禁止导游使用扩音喇叭，改用无线收发的耳机麦克风系统。此设备需要收取每位游客 20 元/天的租金，损坏需要照价赔偿，希望亲爱的游客们谅解并小心爱护哦。此设备租用是为了广大游客们能清晰的听到导游的讲解，并不强制，有不需要的请提前告知导游即可。

【关于鼓浪屿轮渡票注意事项】：

- 1 游客必须持身份证件，儿童持户口本过码头安检方可上船。
- 2 厦门轮渡公司对团队购票实行航班限制，不能保证能购买到黄金时段的船票。具体以地接社购票情况为准；团队船票预订后取消，全额损失；船票预订后又增加人数的团队，请先咨询我社同船班是否有票。
- 3 儿童费用中不包含鼓浪屿轮渡票。鼓浪屿轮渡 1.2 米以下儿童免费，超过 1.2 米就要相应补票（1.2-1.5 米半价票 18 元，1.5 米以上全价票 35 元），请报名前确认儿童身高，超高需提前买票，以免影响上船。

【鼓浪屿温馨提示】

- 1 鼓浪屿商业街的新四海特产店属于开放店铺是客人自由购物场所，绝非旅行社指定购物店。请周知。
- 2 轮渡船班以网上订票确认为准，无法指定时间。团队船票要随导游团进团出，若要脱团自行离开或是入住鼓浪屿则需再另外购买 18 元的返程船票费用，报价不含此费用；客人自理，鼓浪屿下岛返回酒店车费客人自理。



▲ 用餐：早午/

▲ 住宿：厦门当地经济型酒店或海边客栈

第 4 天 环岛路-曾厝垵

早餐后，前往【曾厝垵】位于厦门环岛路上，是厦门现存最完善的也是唯一的原生态渔村，这里有很多家庭旅馆、青年客栈、富有情调的咖啡厅、餐吧、个性小店在此云集。这里被驴友誉为全国最文艺小村，在这里也许你的一个转身便会有意外的惊喜。在这里邂逅那份美好的浪漫情怀，寻找慵懒的味道，品味时光的魅力。这一个原始小渔村，文艺空气四处弥漫着，在这里，或许我们都能遇见最美好的自己，记

录那一份曾经来过便会留下的足迹，在熙熙攘攘的曾厝埕内，用美丽心情去独守一份或许从未有过的宁静.....【七彩环岛路】：为国内第一条海滨环岛彩色公路，绿色的大山，青色的植被，黑色的主干道，红色的人行道，黄色的沙滩，蓝色的海洋，像惠安女那条彩色腰带系在厦门这个美女的少女身上，婀娜多姿，美不胜收。中途停留“一国两制，统一中国”远眺金门列岛。



▲ 用餐：早午/

▲ 住宿：厦门当地经济型酒店或海边客栈

第 5 天 五缘湾湿地公园-五通灯塔-晋江/厦门-昆明

早餐后，【五缘湾湿地公园】五缘湾湿地公园(AmoyWuyuanBay)是厦门五缘湾片区带动项目之一，占地 85 公顷，是 厦门最大的公园，也是最大的湿地生态园区，被称为是厦门的城市绿肺。每年的 3 月，大批的白鹭会在此筑巢，繁殖，也是候鸟南北迁徙的重要驿站。按照功能规划，公园设有湿地生态自然保护区、红树林植物区、鸟类观赏岛、环湖休闲运动区等。【五通灯塔】，全名厦门市五通灯塔公园，五通灯塔公园位于环岛东路五通段临海地带，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开工，由翔安隧道五通侧通风塔与弃渣场地块及环岛东路绿化带整合而成，占地面积 13.2 公顷。公园建设以灯塔为主题，融合五通古码头人文背景，结合既有的山体地理特征，因地制宜，造林造园。

游玩后按约定时间集合，司机送至机场，乘机返回至昆明长水机场，结束愉快的旅程！



▲用餐：早午/

▲ 住宿：无

【费用已含】

1. 往返机票、往返机场建设费、燃油税；
2. 住宿标准：4 晚当地经济型酒店或厦门海边特色客栈，此线路不安排拼房，如您是单人出游，请务必出游前预付房差。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或交总台保管，不要放客房内，遗失自负；酒店中午 12 点之前退房，若需续住，请提前 24 小时告知，价格另议。住宿标准以实际报名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会第一晚安排晋江入住，第二天自由活动。

参考酒店：（参考客栈）悠游一厦、美圣佳盈、太子、海西、暮景、蓝贝壳、村长、厦大客栈、研磨时光、花语间、半岛之厦、三联、花舍或同级。

3. 用餐标准：全程含 4 中餐 1 晚餐。（不吃不退，正餐 20 元/人，10 人/桌八菜一汤，不含酒水，不足

10人1桌按标准团餐餐标安排，菜量种类相应减少。

4. 景点门票：行程中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行程中我社未注明包含的电瓶车、缆车及索道等费用均为景区二次消费，不属于导游推荐自费项目）。

5. 导游服务：持有导游证的优秀导游讲解服务。

6. 旅游保险：已购买《旅行社责任险》，确保游客安全出行；建议游客提前自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

7. 购物须知：全程4个购物店（乳胶、丝绸、珠宝、厨具）（分布在景区、景点、餐厅、酒店、高速公路休息站及其他旅游行程中的购物场所，非旅行社安排，购物请谨慎，旅行社不负责后续事宜，请旅游者知悉）。

【费用不含】

1. 不含景区内二道门票、其他娱乐项目等个人所产生的费用；儿童报价以外产生的其他费用需游客自理。
2. 不含自由活动期间的交通费和餐费等。
3. 因交通延误、取消等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额外费用。
4. 因旅游者违约、自身过错、自身疾病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5. 旅游意外保险及航空保险（建议旅游者购买）
6. 全程入住酒店所产生的单房差及加床费用，不占床位的游客早餐由客人自理。
7. “旅游费用包含”内容以外的所有费用。

【注意事项】

1. 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儿童需携带户口本原件），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办理入住手续，自行承担。旅行社不接受未满18周岁、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单独参团。未成年人必须有成年人陪同方可参团。70周岁以上需要直系家属陪同，并提供健康声明签署免责协议。
2. 以上行程安排仅供参考，因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以具体实际情况前后调整为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游客自身原因造成的行程延误或变更，旅行社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超支费用由游客自理。
3. 旅游期间，如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团、项目未参加，一律不退。离团期间安全问题由客人自理，并在离团前签订离团证明，如有问题，我社将协助解决，但不承担责任。
4. 凡有心脏病、高血压、气喘病、癫痫症、精神病、糖尿病、法定传染病、贫血患者、孕妇及行动不便等者，或经医师诊断不宜出游者请勿报名。请旅游者出发前一定告知自己真实身体状况，如有隐瞒，客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附件一）购物自费补充协议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_____；电话：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地址：_____。

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规定，旅行社不得强迫旅游者购物，但经甲方主动要求，为丰富甲方的旅游活动，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及合同行程安排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安排购物和自费活动。为约束购物和自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签订的包价旅游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行程安排的自由活动时间内增加以下当地知名购物诚信场所参观选购商品，从而丰富行程内容，保证产品的质量不涉及假冒伪劣产品。

时间	购物点名称	地点	购物点的产品特色介绍	备注
行程期间	乳胶展示中心	福建	各类乳胶制品	约120分钟
行程期间	丝绸体验馆	福建	经营各种丝绸制品	约120分钟
行程期间	珠宝交流中心	福建	经营各种珠宝工艺品	约120分钟
行程期间	金门菜刀	福建	经营各种厨具	约120分钟

1、乙方郑重承诺所安排购物点不含假冒伪劣产品，但购物点的商品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请甲方谨慎选择。

- 2、甲方在上述购物点购买的物品，请索要发票及购物凭证，保管好原包装，回程后一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凭发票及原包装由乙方协助办理退货(食品、茶叶、药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
- 3、行程中如游客有安排购物的需求，经与乙方导游(领队)协商并签订此补充协议，我公司方可安排。如与导游(领队)或地接导游协商安排购物，未签订此补充协议的，视为游客与导游(领队)或地接导游之间的个人行为，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条件，为丰富游客的娱乐活动，我公司及旅游专家特别推荐厦门自理景点套餐形式，(明白消费，踏实旅游，规范导游服务，优惠一步到位)。

三、相关规定:

-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基于甲方要求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对此无异议。
- 2、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情况导致行程变更或人数太少等原因无法安排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应严格遵守导游告知的景点游览时间，以免延误行程或影响其他客人按时活动。乙方提供前往景点游览的交通和陪同服务，但由于甲方超时或其他原因产生费用或遗漏行程，由甲方自行承担。
- 4、上述自费项目因不可抗力或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无法进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扣除已向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给甲方。
- 5、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将自费项目的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甲方。甲方应根据自身条件谨慎选择。甲方在本协议签字确认即视为明确知悉相应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且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我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所有内容，并愿意在友好、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确认：

旅行社已就上述商店的特色、增加游览的景点相关事宜及相关风险对我进行了全面的告知、提醒。我经慎重考虑后，自愿前往上述购物场所购买商品，增加游览项目；旅行社并无强迫。我承诺将按照导游提醒的相关事宜，并遵循旅行社的提示理性消费、注意保留购物单据、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如不能获得当地的退税，我将自行承担相关的损失。

现经旅游者与旅行社双方充分协商，我同意《购物自费补充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就本次旅游的购物场所和自费项目达成一致，自愿签署本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

甲方代表(旅游者签字):

乙方代表(组团社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健康证明·免责声明

旅行社为了确保本次旅游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建议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待下列人群参团：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行动不便者及 75 周岁以上老年人。

本人_____已完全了解了贵社接待人员告知的注意事项，自愿要求参加贵社组织的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行程），并且承诺不属于上述八项人群范围之内。

本人并根据旅行社对高龄人群的接待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适合参加此旅游团，本人能够完成旅游团全部行程并近期返回。如本人未按贵社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给贵社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在旅游过程中，本人有放弃禁止高龄人群参加的相应景点或相应活动权利；若因本人坚持参加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三、在旅游过程中，如果本人由于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完成行程，需要贵社协助提前返回、就医等情况发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本人已就此承诺告知了直系亲属并得到他们的同意，本人同意贵社任何单一或全部核实义务。

五、以上承诺内容是本人及直系亲属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函的各项条款及本次旅游行程中可能存在的因地域差异会产生不良反应和旅途辛劳程度，贵社工作人员已充分告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承诺。若发纠纷，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本人亲笔签名）：

直系亲属（签字认可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